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6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3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15日
聲請人	林瑜亮
案由	聲請人因違規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12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聲請人誤載為公民權利國際公約）第17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祕密通訊自由，並以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監獄114年○○○○字第0012號申訴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為證據，提起憲法訴訟，請憲法法庭保障受刑人之基本人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憲法訴訟狀所載，聲請人係執系爭決定書及系爭規定主張其等為違憲，是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決定書與系爭規定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2 三、查系爭決定書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63號林瑜亮聲請案